**柳州市龙城崇军卡办理**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根据柳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给部分优抚对象办理免费公交乘车卡工作任务要求，现就柳州市龙城崇军卡办理、使用、管理，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卡名称、办卡对象及所需资料

（一）卡名称:龙城崇军卡。

（二）办卡对象：户籍在柳州市享受优待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部分优抚对象）。

（三）办卡所需资料：《柳州市龙城崇军卡申办审批表》一式两份，近期二寸免冠白底证件照两张及电子版。

二、办理流程

（一）部分优抚对象到户籍所在辖区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柳州市龙城崇军卡申办审批表》申请办理。

（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办人的信息进行核对和加盖印章后，上报所在县（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

（三）县（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收到申办人审批表，再次对申办人信息进行审核并加盖印章，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审批通过后的审批表、办卡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电子版及人像卡数据信息转交柳州恒达巴士公司。

（五）柳州恒达巴士公司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制卡信息和确定的卡面图样，设置专用卡号段制作龙城崇军卡进行虚拟金额充值，在60个工作日内制卡完毕，交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造册逐级发放到申办人。

三、办理费用

（一）初次办卡龙城崇军卡工本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并在制卡交付年内结算支付给柳州恒达巴士公司。

（二）因保管不善造成龙城崇军卡卡损坏或遗失后补办的，其工本费（15元/张）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并由持卡人直接向柳州恒达巴士公司支付。

（三）属于龙城崇军卡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由柳州恒达巴士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卡。

四、充值及年审

龙城崇军卡无使用次数限制，为便于统计和操作，新办的龙城崇军卡每张卡充虚拟金额（或次数），乘车消费时按相应线路票价（或次数）扣除。卡内的虚拟金额仅支持乘车使用，不得提现或折现。

（一）部分优抚对象（残疾军人除外）：卡内余额不够，需要年审充值的，持卡人本人可携带龙城崇军卡和《退役军人（三属）优待证》到恒达巴士公司信息科技部（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恒达巴士公司11楼）免费办理年审业务。

办理时间：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8：30—11：30时、14：30—17：30时段。

（二）部分优抚对象中的残疾军人：在每年身份证标注的出生月份，持卡人携带龙城崇军卡和残疾军人证到公交IC卡联网充值点办理年审业务。使用过程中，如遇卡内余额不足，持卡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公交服务中心（广雅路1号）免费进行补充值；

（三）代办充值及年审所需资料：

1.代办部分优抚对象的代办人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持卡人的龙城崇军卡、退役军人（三属）优待证和户口本原件；

2.代办残疾军人的代办人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持卡人的龙城崇军卡、残疾军人证和户口本原件。

五、年度确认

（一）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数据信息进行删减龙城崇军卡持卡人信息并上报所在县（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

（二）县（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核对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删减龙城崇军卡持卡人信息无误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12月将各县（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上报删减龙城崇军卡持卡人信息转交柳州恒达巴士公司进行删减处理。

六、挂失补办

（一）龙城崇军卡如因遗失、损坏等原因需重新补办的，由持卡人自行拨打柳州恒达巴士公司公交服务中心电话0772—2811093（办公时间为9：00～17：00时，全年无休）进行报失，报失信息包含持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二）柳州恒达巴士公司公交服务中心受理挂失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持卡人持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三属）优待证或残疾军人证到公交服务中心（广雅路1号）办理补卡手续，补办后的卡由柳州恒达巴士公司直接交付给持卡人。

（三）补办新卡时，由持卡者本人自行交纳卡工本费15元/张，即时领卡并生效，原卡内剩余金额转入新卡内继续使用。

（四）属于代办挂失补办手续的，代办人需同时提供本人和持卡人的身份证原件、退役军人（三属）优待证或残疾军人证。

七、使用规定

龙城崇军卡卡采用实名制，卡面上印制持卡人照片，残疾军人证号。刷卡可免费乘坐柳州恒达巴士公司所属的所有公交线路（专线车、定制公交、智享公交除外）。龙城崇军卡仅限本人专卡专用，严禁转借或替他人刷卡使用。

八、其他注意事项

已办理龙城崇军卡并符合办理老年人免费乘车卡条件的部分优抚对象，需更换办理老年人乘车卡，原龙城崇军卡注销。

本暂行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柳州恒达巴士公司负责解释。

本暂行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柳州市龙城崇军卡申办审批表

附件

柳州市龙城崇军卡申办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 **入伍时间** |  | **退伍时间** |  |
| **户籍地区** |  |
| **实际住址** |  |
|  例：本人户籍在柳州市享受XXXX优抚待遇，符合申办“龙城崇军卡”条件，现提出申请办理“龙城崇军卡”。**申请人：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意见** |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2.用黑色签字笔手工填写。